股票代码：300180　　股票简称:华峰超纤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7 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尤小平	段伟东	赵鸿凯
程 鸣	陈南梁	吴伟明
易颜新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查文件地点 24

三、查阅时间 24

四、查阅网址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华峰超纤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	指	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基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峰超纤向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威富通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峰超纤拟向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基金以锁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0,850,309.38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
立信审计、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指	本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

		知书》
《华峰超纤验资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9 号）
《海通证券验资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8 号）
威富通、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fon Microfibre(Shanghai)Co., Ltd.
股票简称：	华峰超纤
股票代码：	300180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24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2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207135C
法定代表人：	尤小平
董事会秘书：	程鸣
注册资本（万元）：	47,500.00
联系电话：	86-21-57243140
电子邮箱：	chengming2003@126.com
经营范围：	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峰超纤与尤小平、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峰超纤与尤小平、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7 年 6 月 1 日，华峰超纤与尤小平、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2、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7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配募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6、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7、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新沃资管计划签订了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8、2017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与配募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9、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855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0、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威富通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富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股份登记。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认购对象尤小平、王蔚、上海并购基金已分别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审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尤小平、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250,850,309.38 元。

2017 年 7 月 3 日，立信审计出具了《华峰超纤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尤小平、王蔚和上海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54,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850,309.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745,283.02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105,026.3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7,854,1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1,250,912.36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华峰超纤已于2017年7月11日向中登公司提交有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材料。前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1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本次重组的后续程序

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威富通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威富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17,854,114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83%。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尤小平	10,736,677	1.70%	36 个月
2	王蔚	4,270,462	0.68%	36 个月
3	上海并购基金	2,846,975	0.45%	36 个月
合计		**17,854,114**	**2.83%**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总股本为 631,019,839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峰超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峰超纤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4.05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0,850,309.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745,283.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105,026.36 元。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尤小平

姓名：尤小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519580121****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青年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2、王蔚

姓名：	王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8040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467 弄 3 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2328 弄 4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上海并购基金

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向阳）
认缴出资额：	296,91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05865Q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未上市成长型企业、成熟型企业的资产并购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尤小平（持有华峰集团 79.63%股权）、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直接和间接控制华峰超纤 35.97%的表决权，是华峰超纤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蔚及上海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尤小平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期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	购买原材料已二酸	遵循市场价格	1,749.35 万元	2016 年度

注：上述原材料系华峰超纤日常生产过程中经常性采购的原材料，上述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061

项目联系人：郑渊、姚爽、姚翰、徐程胜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穆曼怡、李伟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楼新黄埔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科举、唐伟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8,750,000	12.37
2	尤金焕	39,125,000	8.24
3	尤小华	27,750,000	5.84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75,216	4.31
5	陈林真	16,250,000	3.42
6	尤小玲	14,500,000	3.05
7	尤小燕	14,500,000	3.05
8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298,980	3.01
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878,782	2.92
10	段伟东	11,339,750	2.39
合计		**219,527,978**	**46.21**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新增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8,750,000	9.31
2	鲜丹	45,923,991	7.28
3	尤金焕	39,125,000	6.20
4	蔡友弟	29,178,369	4.62
5	尤小华	27,750,000	4.40
6	北京奕铭	20,875,797	3.31
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75,216	3.24
8	陈林真	16,250,000	2.58
9	尤小玲	14,500,000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10	尤小燕	14,500,000	2.30
合计		**287,328,373**	**45.5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前股本为 475,000,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38,165,725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17,854,114 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631,019,839 股。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058,187	156,019,839	251,078,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941,813	0	379,941,813
三、股份总数	475,000,000	156,019,839	631,019,839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7	1.17	0.83	0.66
速动比率	0.92	0.82	0.57	0.48
资产负债率（%）	25.39%	21.49%	42.30%	30.23%
营业收入	109,181.36	139,132.82	113,695.79	118,71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19	16,548.29	11,893.65	12,984.32
毛利率（%）	21.54	29.30	26.81	28.72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率（%）	5.62	11.89	10.46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4.00	8.08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8	0.27	0.2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纤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双主业发展，在原有主营业务外，向移动支付软件服务业务拓展。新业务为移动支付领域技术服务及移动增值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移动支付接入服务、移动支付系统开发、移动运营、移动商城以及行业定制化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等。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威富通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威富通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以及其他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富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为保证威富通在交易后可以维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威富通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对威富通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威富通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向威富通输入具有规范治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使交易标的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鲜丹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威富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威富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威富通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鲜丹、王彤、叶成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认为：

“华峰超纤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海通证券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立信审计出具的《华峰超纤验资报告》、《海通证券验资报告》；

2、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海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海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赴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